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9-530114-83-01-046223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街社区，
昆明市呈贡一中高中部建设项目内

验收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呈行审[2020]8号，批复时间：2020年5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工期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新发展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第三方验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于2022年5月6日在昆明市呈贡区主持召开了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新发展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第三方验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省级水保专家库特邀专家，一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详见附表）。

（一）项目概况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街社区昆明市呈贡一中高中部建设项目内。地理坐标：东经102°48'37.98"，北纬24°52'56.89"，四周有龙街路、富康路道路与环绕学校的道路连接，周边

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根据批复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0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西北侧地块（学术报告区）建设报告厅 1 栋，建筑面积 2326.59m^2 ，共 2 层；项目东侧地块（学生生活区）建设 3 栋楼，综合楼、学生食堂及学生宿舍。其中综合楼 5288.04m^2 ，共 6 层；学生食堂 5624.42m^2 ，共 6 层；学生宿舍 10146.36m^2 ，共 5 层；地下车库 8469.98m^2 。总建筑面积 33953.41m^2 ，地上建筑面积 23385.41m^2 ，地下建筑面积 10568.00m^2 。

本项目实际工期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3644.0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897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呈行审[2020]8 号）。

批复的情况如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8995m^3 ，总计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10250m^3 ，废弃土石方 28745m^3 。经业主介绍及对项目区周边合法渣场调查结果分析，由昆明一条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的弃土场，位于晋城镇五里村大凹山，距离项目 33km，可容纳弃渣 160 万 m^3 ，已堆存弃渣 20 万 m^3 ，因此，本项目弃渣 2.88 万 m^3 可运至该弃土场。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

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水土保持措施：（一）主体设计：学术报告区雨水管网 154m、表土剥离 260m³；学生生活区雨水管网 1484m、表土剥离 1520m³、覆土 1780m³、园林绿化 0.37hm²；（二）方案新增：学术报告区临时排水沟 154m、临时沉砂池 1 座；学生生活区林草抚育 0.44hm²、临时排水沟 1684m、临时挡墙 180m、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车辆冲洗池、临时苫盖 320m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47.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80.1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35.3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0.06 万元，独立费用 18.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2.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 万元、方案编制费 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编制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文件未规定报告表项目必须开展监测。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为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为 1.04hm^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hm^2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方案批复面积增加 28.8%。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2016 年 3 月）规定，本项目未达到变更条件。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 4.07万 m^3 ，回填 1.07万 m^3 ，产生弃方 3.0万 m^3 ，弃方已运往呈贡区吴家营片区东部昆明攀云苑（A9）地块项目回填。与方案批复相比，挖填方总量增加 0.21万 m^3 ，增加了 4.26%，无需变更。

云大附中呈贡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网 1640m、表土剥离 1810m^3 、园林绿化 0.38hm^2 、覆土 1810m^3 、林草抚育 0.38hm^2 、临时排水沟 1830m、临时挡墙 180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车辆冲洗池 1 座、临时苫盖 320m^2 。各单位工程均得到了较好落实，实际实施过程中进行优化设计调整，无需变更。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截至 2022 年 5 月，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84，渣土防护率达 96.00%，表土保护率为 97.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0%，林草覆盖率达 28.36%。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以及工程管理的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使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

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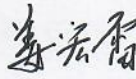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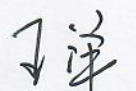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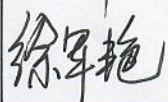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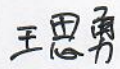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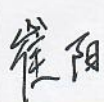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后期加强绿化区域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投入使用后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正常发挥。

同意验收。
姜宏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彦武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姜宏雷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保专家库专家
	王泽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现场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
	徐军艳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占忠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刘天卫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思勇	贵州新发展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崔阳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第三方验收单位
	王娜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